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審簡字第3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振豪

陳諺輝

黃煜翔

上列被告等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7218號、第32362號），嗣被告等於本院審理中自白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改依簡易程序，逕行判決如下：

上列被告等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事實及理由欄關於「黃曼婷設計、製作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黃曼婷籌劃放置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3日所為之112年度審簡字第323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中，事實及理由欄內就被告李振豪、陳諺輝及黃煜翔所毀損之「恥辱柱」，係由告訴人黃曼婷籌劃放

置，原判決之記載易生誤解，惟觀諸其整體內容，仍不影響
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依前開說明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劉俊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自收受判決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宛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